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参股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加强公司移动端产品布局,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文广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共同对东方龙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其中文广集团拟对东方龙增资人民币6.5亿元,具体出资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贷款等,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东方龙增资人民币6亿元。●本次增资前,东方龙系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50%股权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龙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50%变为48.9%,最终的持股比例将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文广集团持有公司46.6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东方龙担任重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文广集团及东方龙系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东方龙基本情况详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63314112F成立时间:2004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1522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方轶敏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类别公司拟与关联方文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共同对东方龙进行增资人民币12.5亿元,其中文广集团拟增资人民币6.5亿元,公司拟增资人民币6亿元。

(三)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说明东方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方及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东方龙担任重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文广集团及东方龙系公司关联方。

东方龙基本情况详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63314112F成立时间:2004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1522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方轶敏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类别公司拟与关联方文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共同对东方龙进行增资人民币12.5亿元,其中文广集团拟增资人民币6.5亿元,公司拟增资人民币6亿元。

(三)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说明东方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方及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东方龙担任重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文广集团及东方龙系公司关联方。

东方龙基本情况详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63314112F成立时间:2004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1522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方轶敏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东方龙一年一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and 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上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第5407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2024年6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文广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243号)(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六)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七)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八)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九)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十)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十一)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十二)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十三)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方龙拟增资涉及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层、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得出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88.53万元。

KE—权益资本成本;D—付息债务价值;E—权益价值;T—东方龙持有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报告以东方龙自身资本结构作为计算基础,2024年至永续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9.08%至9.49%。2.重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报告除评估基准假设及一般假设外,重要假设如下:(1)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均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且无重大调整。

(2)假设评估对象在2023年12月31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2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判断,假设税收优惠政策及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能够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3)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现金流流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四)前次2023年年报减值测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的应收金额为45,000.00万元。

本次评估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99,888.53万元。差异主要来源于:2023年年报评估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为目的,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为可收回金额,其中一种方法未减值,则无需采用另外一种方法,前次评估报告采用一种方法测算50%的可收回金额为46,500.00万元。此处的评估按照评估准则要求按照两种方法评估全部权益价值,则评估结果为99,888.53万元。

(五)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六)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七)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八)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九)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一)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二)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三)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四)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五)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六)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七)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八)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十九)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一)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二)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三)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四)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五)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六)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七)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八)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二十九)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东方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38.15万元,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7,020.3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888.53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评估价值186,908.88万元,较单体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3,826.69万元。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